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有關執行董事職位離任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第86(4)條」），如（其中包括）董事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其董事職務應予撤銷。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匯報(i)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公告，針對執行董事謝偉業醫生（「謝醫生」）的多項未決法律訴訟及破產呈請已啟動、(ii)香港政府機關就謝醫生的未償還款項向本公司發出的正式通知及(iii)其他表明謝醫生可能未能結清未償還款項的事件。

就第86(4)條規定取消（其中包括）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的董事的資格的詮釋，董事會已尋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此外，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建議董事會在考慮對謝醫生應用第86(4)條時計及全部事實。董事會亦獲悉彼等在維護企業管治標準方面的受信職責。

根據上述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宣告撤銷謝醫生的董事職位。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一時零五分，董事會大多數決議，謝醫生被取消董事資格，其董事職位亦被撤銷，即時生效。鄭宇凌女士及盧子康先生就該宣告投反對票。由於該宣告涉及謝醫生重大利益，彼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就該宣告投贊成票。

由於王燦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期間出差，故彼已委任蔣波先生（「蔣先生」，為執行董事）為王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就將於會上審議的有關宣佈的決議案投票。該委任並無延伸至王先生的其他職務。有關蔣先生的履歷及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蔣先生並無就其作為王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